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91号

谢洪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371326.....

地址:平邑县平邑街道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9月18日,我局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发现无该公司验收上传数据,遂临沂市生态环境局2名执法人员对平邑中创石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1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发现无该公司验收上传数据,遂临沂市生态环境局2名执法人员寇士伟、王勇对平邑中创石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在未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作出合格意见,涉嫌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单位在未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作出合格意见,涉嫌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单位在未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作出合格意见,涉嫌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原因。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单位调试设备进行生产。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人:谢洪波;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 证据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人:谢洪波;证明内容:证明谢洪波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9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及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一)建设项目管理类第9项,违法行为裁量因素判定如下:违法事实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已通过验收,裁量等级为5;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农业生产/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裁量等级为2;项目建设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的要求,我局责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谢洪波罚款人民币70312.00元,大写:柒万叁佰壹拾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91-2号

平邑中创石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

地址:平邑县平邑街道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9月18日,我局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发现无该公司验收上传数据,遂临沂市生态环境局2名执法人员对平邑中创石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平邑中创石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勘察)。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单位在未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作出合格意见,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原因。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单位调试设备进行生产。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单位:平邑中创石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 证据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9月18日;提供单位:谢洪波;证明内容:证明谢.....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91-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一)建设项目管理类第9项,违法行为裁量因素判定如下:违法事实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已通过验收,裁量等级为5;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农业生产/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服务业废水,裁量等级为2;项目建设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的要求,我局责令该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按照《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申领符合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罚款人民币308333.00元,大写:叁拾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93号

临沂市清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_____

地址：地方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9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临沂市清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外排水进行取样检测。2023年9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编号为三益（检）字2023年第949-4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0.55mg/L，总磷排放浓度超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中的标准浓度总磷浓度为 $\leq 0.3\text{mg/L}$ 。针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制作了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9月2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临沂市清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进行勘察。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0月9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市清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原因。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10月9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市清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总磷超标0.83倍。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0月9日；提供人：彭庆义；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 证据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0月

9日；提供人：彭庆义；证明内容：证明王...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9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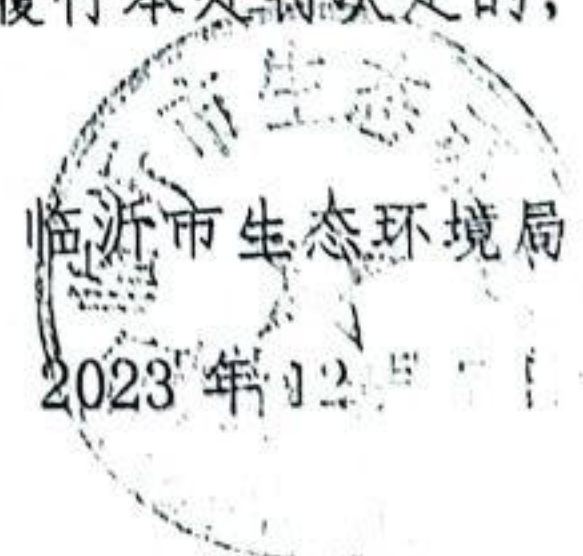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四）水污染防治类第5项，进行裁量。我局责令该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56250元，大写：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94号

平邑县康乐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

地址:平邑县地方镇下坡村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平邑县康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外排水进行取样检测。2023年9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编号为三益(检)字2023年第949-14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3.09mg/L,总磷排放浓度超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中的标准浓度总磷浓度为 $\leq 0.3\text{mg/L}$ 。检测结果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9月2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平邑县康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勘察。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0月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平邑县康乐食品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原因。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10月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平邑县康乐食品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0月8日;提供单位:平邑县康乐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 证据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提供单位：平邑县康乐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庄... 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94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四)水污染防治类第 5 项，各裁量因子判定如下：排污超标情况为总磷排放超标 2.03 倍，裁量等级为 3；排放水量为 114m³，约 114 吨，裁量等级为 3；废水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 3；超标因子数量为 1 个，裁量等级为 1；排放去向为排放至浚河，为 IV 类水体，裁量等级为 2。进行裁量，我局你单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罚款 19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96号

山东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

地址：平邑县地方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高.....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9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外排水进行取样检测。2023年9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编号为三益（检）字2023年第949-12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0.91mg/L，总磷排放浓度超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中的标准浓度总磷浓度为 $\leq 0.3\text{mg/L}$ 。针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制作了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9月2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山东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勘察。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0月3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原因。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9月2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0月9日；提供单位：山东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 证据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0月9日；提供单位：山东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高.....

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9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30日提交了陈述申辩，12月7日我局予以复核，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我局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四）水污染防治类第5项，进行裁量。我局责令该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作出罚款190000元。大写：拾玖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7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97号

临沂市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

地址:平邑县地方镇三合村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临沂市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外排水进行取样检测。2023年9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编号为三益(检)字2023年第949-2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3.10mg/L,总磷排放浓度超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中的标准浓度总磷浓度为 $\leq 0.3\text{mg/L}$ 。

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9月20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临沂市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勘察。

2.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3年10月13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市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原因。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拍摄时间:2023年10月13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临沂市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4.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0月13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

5. 证据名称：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杨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97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2022 年版)》(四)水污染防治类第 5 项，进行裁量，我局你单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罚款 19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